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 4 |
| 第一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5 |
|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 5 |
|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 5 |
|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6 |
| 第二章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 8 |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新元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清投智能    | 指 |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本次交易前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王展在内的 13 名股东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1% 的股份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新元科技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 97.01% 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新元科技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核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第一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或“上市公司”）的相关措施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2726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7]3913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重组完成前     |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9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19   | 0.29   |
| 重组完成后（备考） | 基本每股收益 | 0.48   | 0.28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48   | 0.28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规模将出现一定增长，但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

###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清投智能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清投智能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可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在智能显示控制、专业智能装备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清投智能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现有产业链的应用市场、深耕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提供多方位工业智能化服务，以及开拓新市场扩大智能输送配料系统和环保装备在其他领域市场的应用。本次交易后，清投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加强对清投智能的整合力度，通过交叉销售、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财务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的可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清投智能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500 万元。若清投智能能够实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且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清投智能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每年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二章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曦

\_\_\_\_\_

赵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